

证券代码：832885

证券简称：星辰科技

公告编号：2023-077

桂林星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公司 2023 年 12 月 1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桂林星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以下合称“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建立公司与投资者特别是广大社会公众投资者的良好沟通平台，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广大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形成公司与投资者之间长期、稳定、和谐的良性互动关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上市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桂林星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是指公司通过便利股东权利行使、信息披露、互动交流和诉求处理等工作，加强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和企业整体价值，实现尊重投资者、回报投资者、保护投资者目的的相关活动。

第三条 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应体现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平等对待全体投资者，保障所有投资者享有知情权及其他合法权益。

第四条 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应注意尚未公开的信息和内部信息的保密，避免和防止由此引发的泄密及导致相关的内幕交易。公司指定董事会秘书担任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除非得到明确授权并经过培训，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应避免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代表公司发言。

第二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目的和原则

第五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目的是：

- （一）建立形成与投资者双向沟通渠道和有效机制，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关系，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进一步了解和熟悉，并获得认同与支持；
- （二）建立稳定和优质的投资者基础，获得长期的市场支持；
- （三）形成服务投资者、尊重投资者的投资服务理念；
- （四）促进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股东财富增长并举的投资理念；
- （五）通过充分的信息披露，增加公司信息披露透明度，不断完善公司治理。

第六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

- （一）充分披露信息原则。除强制的信息披露以外，公司可主动披露投资者关心的其他相关信息。
- （二）合规披露信息原则。公司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对信息披露的规定，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在开展投资者关系工作时应注意尚未公布信息及其他内部信息的保密，一旦出现泄密的情形，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予以披露。
- （三）投资者机会均等原则。公司应公平对待公司的所有股东及潜在投资者，避免进行选择性信息披露。
- （四）诚实守信原则。公司的投资者关系工作应客观、真实和准确，避免过度宣传和误导。
- （五）高效低耗原则。选择投资者关系工作方式时，公司应充分考虑提高沟通效率，降低沟通成本。
- （六）互动沟通原则。公司应主动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建议，实现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双向沟通，形成良性互动。

第三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对象与工作内容和方式

第七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对象主要包括：

- （一）投资者；
- （二）证券分析师及行业分析师；
- （三）财经媒体及行业媒体等传播媒介；
- （四）《上市规则（试行）》规定的其他相关机构。

第八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中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主要包括：

（一）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市场战略和经营方针等；

（二）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临时公告和年度报告说明会等；

（三）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管理模式及变化等；

（四）公司依法并在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和泄露商业秘密的前提下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

（五）企业经营管理理念和企业文化建设；

（六）投资者关心的与公司相关的其他相关信息。

第九条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主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一）公司应披露的信息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1、公司应当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同时努力提高信息披露的有效性；

2、根据法律、法规和《上市规则（试行）》的有关规定，公司应披露的信息必须第一时间在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指定信息披露的网站上公布；

3、公司应当将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等信息披露文件和相关备查文件在公告的同时备置于公司住所，供投资者查阅。

（二）公司应保证专门的投资者咨询电话、传真和电子信箱等对外联系渠道畅通，为投资者咨询、了解公司情况提供便利。公司咨询电话、传真和电子信箱等应当有专人负责，并保证在工作时间电话有专人接听、传真线路畅通、电子邮

件及时查收，从而能通过有效形式向投资者答复和反馈相关信息。公司通过上述渠道为投资者答复和反馈信息的情况应当至少每季度公开一次。

（三）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时，除现场会议外，可以积极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公司应当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以及发言、提问提供便利，为投资者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流提供必要的时间。

（四）在公司网站开设投资者关系专栏，及时发布和更新公司的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以及公司股票的即时行情。在公司网站提供通过电话、传真和电子信箱等方式接受投资者提出的问题和建议，并及时答复。在定期报告中公布公司网站地址。当网站地址发生变更后，应当及时公告。

（五）公司可以根据计划安排，邀请或接受投资者来公司进行现场参观、座谈沟通；公司应当为中小股东到公司现场参观、座谈沟通提供便利，合理、妥善地安排参观、座谈活动。在接待投资者来访调研时，接待人员可就公司依法披露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其他事项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并回答有关问题听取相关建议，但是不得披露未经公开的公司信息，同时注意避免投资者有机会得到公司未公开的重要信息。投资者到公司现场参观、座谈沟通前，需通过电话等方式进行预约，待公司受理同意后，电话通知来访人员具体的接待安排。董事会办公室将做好投资者来访调研的接待记录，并及时报送北交所。

（六）在定期报告结束后，公司可视情况举行业绩说明会；或在认为必要时与投资者、基金经理、分析师就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其他事项进行沟通，并回答有关问题听取相关建议。公司所聘请的相关中介机构也可参与相关活动，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公司相关重大事项受到市场高度关注或质疑时，除按照《上市规则（试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外，还应当通过现场、网络或其他方式召开投资者说明会，介绍情况、解释原因，并回答相关问题。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及其他责任人应当参加说明会。在实施再融资计划时，公司可按有关规定举行路演。参加投资者说明会、业绩说明会和路演的有关人员不得在沟通中发布尚未公开的公司重大信息。

（七）根据法律、法规和《上市规则（试行）》的有关规定，公司应披露的信息必须第一时间在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指定信息披露的网站上公布；公司在其他公共媒体披露的信息不得先于指定报纸和指定网站，不得以新闻发布或答记

者问等其他形式代替信息披露或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要及时关注媒体对公司生产经营等情况的报道，公司其他部门在知悉公司相关媒体报道时应当及时向董事会办公室反馈，从而预防、并在必要时能积极采取措施消除重大突发危机事件的媒体负面影响。

（八）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应当做好投资者档案管理，特别是做好股东名册的保存管理工作，可以根据公司安排，定期或不定期的将定期报告和有关企业宣传资料寄送给投资者或分析师等相关机构和人员；有关工作人员在邮寄过程中不得将未经公开的公司信息邮寄给投资者或分析师等相关机构和人员。

第十条 对于投资者基于对公司调研或采访形成的投资价值分析报告、新闻稿等文件，在对外发布或使用前应知会公司。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要认真核查投资者知会的投资价值分析报告、新闻稿等文件。发现其中存在错误或误导性记载的，应要求其改正；拒不改正的，公司要及时发出澄清公告进行说明。发现其中涉及未公开重大信息的，要及时报告北交所并公告，同时要求其在公司正式公告前不得对外泄漏该信息并明确告知在此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证券。

第十一条 公司应当组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人员进行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北交所业务规则以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相关知识的培训或学习。

第十二条 公司在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中，不得透露尚未公开披露的重大信息；不得做出可能误导投资者的过度宣传行为；不得对公司股票价格公开做出预期或承诺；公司不得有其他违反信息披露规则或者涉嫌操纵股票价格的行为。

第十三条 公司应当加强与中小投资者的沟通和交流，建立与投资者沟通的有效渠道。公司应当在不晚于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举办年度报告说明会，公司董事长（或者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保荐代表人（如有）应当出席说明会，会议包括下列内容：

（一）公司所处行业的状况、发展前景、存在的风险；

（二）公司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募集资金使用、新产品和新技术开发；

（三）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及其变化趋势；

（四）公司在业务、市场营销、技术、财务、募集资金用途及发展前景等方面存在的困难、障碍、或有损失；

（五）投资者关心的其他内容。

公司应当至少提前 2 个交易日发布召开年度报告说明会的通知，公告内容应当包括日期及时间、召开方式（现场/网络）、召开地点或者网址、公司出席人员名单等。

第十四条 公司进行投资者关系活动时应当建立完备的投资者关系管理档案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档案至少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资者关系活动参与人员、时间、地点；
- （二）投资者关系活动的交流内容；
- （三）未公开重大信息泄密的处理过程及责任追究情况（如有）；
- （四）其他内容。

第四章 管理机构和工作职责

第十五条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第一责任人为公司董事长，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主管负责人。董事会办公室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职能部门，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日常事务。公司监事会负责对投资者管理工作制度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

第十六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履行的投资者关系管理职责主要包括：

（一）汇集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等相关信息，根据法律、法规、《上市规则（试行）》的要求和公司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相关规定，及时、准确、完整地进行披露；

（二）筹备年度股东大会、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准备会议材料；

（三）主持年报、半年报、季报的编制、设计、报送、印刷、寄送工作；

（四）通过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接待来访等方式答复投资者的咨询和反馈相关信息；

（五）按照《上市规则（试行）》的要求，定期或在出现重大事件时组织投资者说明会、年度报告说明会和路演等活动，与投资者进行沟通；

（六）在公司网站中设立投资者关系管理专栏，在网上披露公司信息，方便投资者查询和咨询；

（七）通过参加券商策略会、投资者论坛等资本市场会议等多种形式，与投资者、分析师等进行一对一或一对多的沟通，并保持经常联系，提高投资者对公

司的关注度；

（八）加强与财经媒体的合作关系，了解市场对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行为等方面的评价与期望，适时安排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重要人员的采访、报道；

（九）跟踪、学习和研究公司的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行业动态和相关法规，通过适当的方式与投资者沟通；

（十）与监管部门、行业协会、北交所、登记结算公司等保持接触，形成良好的沟通关系，及时获取政策信息；

（十一）与其它上市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专业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咨询公司、财经公关公司等保持良好的合作、交流关系；

（十二）在公司发生重大诉讼、重大重组、接受有关机关调查处罚、股票交易异动、自然灾害等重大突发事件或预计事件可能发生时，注意监控、收集和整理各类敏感信息，及时掌握事件动态，全面了解事件原由，并依法及时向公众披露，维护本公司声誉和投资者信心，并持续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程序，做好事件总结与善后工作；

（十三）调查、研究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状况，跟踪反映公司投资者关系的关键指标，定期或不定期撰写反映公司投资者关系状况的研究报告，供决策层参考；

（十四）按照法律法规等有关要求，适时拟定、修改有关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规定，及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十五）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的其它工作。

第十七条 在不影响生产经营和泄露商业秘密的前提下，公司的其它部门、分公司、子公司及公司全体员工有义务协助董事会办公室实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执行。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与本制度产生矛盾的，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制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并实施。

桂林星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12 日